

NHZJ2023003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桂街〔2023〕55号

签发人：余 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奖励资金 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机构及有关单位：

现将《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1日

(联系人：伦敏仪，联系电话：86763199)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2023年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文艺创作，繁荣群众文艺活动，推动桂城街道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街道财政拨款，由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提出下一年度经费预算，以活跃群众文艺创作、繁荣舞台艺术，鼓励群众文艺社团自主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化素质，推动桂城街道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奖励范围

- (一) 文艺社团活动奖励；
- (二) 代表桂城参加区级及以上文艺创作获奖奖励；
- (三) 品牌阅读项目奖励；
- (四) 优秀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奖励。

第四条 文艺社团活动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南海区民政局、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注册并在桂城文化发展中心报备的社团、协会；
2. 申报社团、协会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常年坚持创作、排练和演出，年检合格；
3. 申报项目须为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4. 申报项目开展前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审定并备案。

（二）奖励标准

1. 机构常态化活动：申报团体须在 I 志愿系统上注册独立的文化志愿服务队，且归属广东省文化志愿者桂城街道文化志愿服务队，在 I 志愿系统中显示队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年总服务时长不少于 150 小时，每年在桂城范围内自主开展公益性文艺活动 5 场以上，受惠人数 150 人以上。每个团体每年可获机构常态化活动奖励资金不高于 2 万元。

2. 艺术骨干培训：艺术骨干培训活动须聘请国家二级以上或省内知名专家授课，主要艺术骨干不少于 20 人参加培训，全年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 3 场，奖励不高于 1 万元；

3. 文艺演出活动：在桂城街道范围内文化场所面对广大市民开展文艺演出活动，音乐、舞蹈活动每次节目不少于 10 个，戏剧、粤剧类活动每次活动节目不少于 6 个，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每场奖励不高于 5000 元。

本项目每年奖励总额不高于 20 万元，项目根据每年资金安排、评审结果情况，按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

第五条 代表桂城参加区级及以上文艺创作获奖奖励

文艺创作包括文学作品、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书法、美术、摄影创作等。

（一）申报条件

1. 个人奖励对象为在南海区民政局、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注册并在桂城文化发展中心报备的协会会员且在桂城街道学习、工作、生活满 1 年及以上，提供效居住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2. 团体奖励对象为桂城街道文艺社团及社区文艺团体；

3. 参赛作品须提前报送桂城文化发展中心备案或由桂城文化发展中心推荐，参加南海区或以上文化部门举办的比赛并获奖；

4. 申报奖励的作品须申报版权并拥有版权；获奖作品能长期参与演出、巡演、展览等。

（二）奖励标准

特等奖：国家文化部门、中国文联直属各个文艺协会主办的常设性赛事（详见附件一第一点）中获国家级最高荣誉奖，团体奖金不高于 20000 元，个人奖金不高于 16000 元；

一等奖：国家文化部门、中国文联直属各个文艺协会主办的常设性赛事（详见附件一第一点）中获二、三等奖或相当于等级奖，团体奖金不高于 8000 元，个人奖金不高于 4000 元；

二等奖：省文化厅、省文联及直属各文艺协会主办的常设性赛事（详见附件一第二点）中获一、二等奖或相当于等级奖，在国家级核心刊物（详见附件二）上发表具有宣传桂城文化方面的作品，国家文化部门、中国文联直属各个文艺协会主办的常设性

赛事中获新秀奖、创作奖或相当于三等奖以下等级奖，团体奖金不高于 4000 元，个人奖金不高于 1600 元；

三等奖：佛山市文化部门、市文联主办的赛事（详见附件一第三点）中获一、二等奖或相当于等级奖，在省级刊物（省文联、作协刊物主办的公开刊物，详见附件二）发表具有宣传桂城文化方面的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及直属各文艺协会主办的常设性赛事中获入选或相当于三等奖以下等级奖，团体奖金不高于 3000 元，个人奖金不高于 800 元；

四等奖：佛山市文化部门、市文联主办的赛事（详见附件一第四点）中获入选、新秀奖、创作奖等，南海区文化部门、区文联主办的赛事中获一、二等奖或相当于等级奖，团体奖金不高于 2000 元，个人奖金不高于 500 元；

以上奖项，申报主体所获奖项不在附件扶持范围内的，由评审小组评审是否符合本奖项范畴。

本项目每年奖励总额不高于 10 万元，项目根据每年资金安排，评审结果情况，按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只能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同一人同类同级别作品只奖励 1 项。

第六条 品牌阅读项目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桂城范围内各品牌书店（书店经营面积达 100 方以上）。品牌书店进桂城各社区、学校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文

化类系列活动，系列活动须具有自有品牌书店特色，每个系列活动不少于6场，每个活动场地不少于50平方米，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并对宣传桂城有较大影响力。

（二）奖励标准

系列活动年总投入（包括活动场地布置、宣传海报、活动所需耗材等）1万-2万（不含2万），奖励不高于5000元；

系列活动年总投入（包括活动场地布置、宣传海报、活动所需耗材等）2万-4万（不含4万），奖励不高于1万元；

系列活动年总投入（包括活动场地布置、宣传海报、活动所需耗材等）4万及以上，奖励不高于2万元。

本项目每年奖励总额不高于10万元，项目根据每年资金安排，评审结果情况，按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七条 优秀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桂城街道各社区

（二）奖励标准

根据《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指引》的标准执行，且当年经过文化发展中心考核，综合评分前五名的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获得奖励。

本项目奖励资金用于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举行的文化类活动和图书采购。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聚

餐、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作品征集、偿还债务等支出。

每个优秀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奖励不高于3万元，本项目每年奖励总额不高于15万元。

第八条 资金的申报、审批程序以及监督管理严格按《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包含省、市、区各级财政奖励）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奖励。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2023年11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区以上常设性文艺评奖扶持目录
2. 重要文学类、艺术类刊物名单

区以上常设性文艺评奖扶持目录

一、国家级别

(一)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二)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国家艺术基金扶持、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戏曲专项扶持、剧本扶持工程、戏曲剧本孵化计划或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三)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优秀国产纪录片、夏衍杯电影剧本征集活动、电影剧本孵化计划或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四) 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扶持或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五) 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或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六) 其他：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国家级文艺家协会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权威评奖扶持，中国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中国吴桥国际

杂技节、中国国际马戏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摄影大赛或其他全国性重要文艺比赛活动作品奖。

二、广东省级别

(一) 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文艺精品类扶持或本省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广东省戏剧曲艺花会、广东省音乐舞蹈花会、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或本省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三)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广播影视奖文艺类或本省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四) 广东省文联：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广东省书法篆刻“南雅奖”或本省其他同等级别文艺奖项。

(五) 广东省作协：广东省有为文学奖。

(六) 其他：由广东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文联、广东省级文艺家协会等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权威评奖扶持，广东省艺术节或其他具有较大影响的本省省级文艺比赛活动作品奖。

三、佛山市级别

佛山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佛山市少儿艺术花会、佛山市群众音乐舞蹈花会、佛山市群众戏剧曲艺大赛，佛山市群众文艺“百花奖”及由佛山市委宣传部、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馆、佛山市文联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权威奖项或本市具有较大影响的市级文艺比赛活动作品奖。

四、南海区级别

南海区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南海区少儿艺术花会、南海区

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南海区群众戏剧曲艺大赛及由南海区委宣传部、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馆、南海区级文联部门牵头主办的其他常设性权威奖项或本区具有较大影响的文艺比赛活动作品奖。

附件 2

重要文学类、艺术类刊物名单

《人民文学》《民族文学》《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钟山》《作家杂志》《花城》《大家》《山花》《天涯》《江南》《青年文学》《诗刊》《散文》《美文》《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当代作家评论》《儿童文学》《新华文摘》《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散文选刊》《人民音乐》《大众电影》《大众电视》《音乐创作》《音乐研究》《舞蹈》《中国书法》《书法》《新美术》《美术》《中国摄影》《大众摄影》《民族艺术》《民俗研究》《文艺争鸣》《文化研究》《作品》《美术研究》《广东艺术》等。

备注：

1. 除上述刊物外，其他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等部门牵头主办的权威性刊物，以及获得国际公认有影响力、经佛山市委宣传部审核认定的权威性刊物。

2. 在上述刊物增刊、副刊、专刊发表的，不纳入扶持范围。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